

2023年节后复工报告 矿山春节后复工报告 (优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节后复工报告篇一

1. 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强春节放假前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作业现场和排土场的隐患排查治理。放假期间，非煤矿山矿长要认真负责做好停产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2. 地采矿山要加强矿井的安全管理，井口要设置栅栏、铁门、锁闭硐口，设置警示标志；防止闲杂人员误入而发生意外伤害。

3. 露天矿山要封闭矿山道路、在通往采场的主要道路口要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牌。

4. 地采矿山如有抽水等情况需要人员入井必须先通风30分钟，两人同时入井并携带气体报警仪和自救器。

5. 在放假期间非煤矿山企业应安排人员值班，特别要加强露天采场和地采矿山硐口的巡逻，防止闲杂人员误入而发生意外伤害，矿山值班人员要做好矿山重要生产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放假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6. 春节期间停产矿山要做好安全防范，春节期间不停产矿山要认真做好带班值守，做到重要设施可靠，“三项岗位人员”在岗在位，确保安全生产不打折扣。

非煤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今年春节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必须亲自抓，复工复产前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全面排查矿山各系统、各环节、各岗位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针对查处的隐患进行彻底治理。

一是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先选择好隔离地点，按照乡镇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报告、检测、隔离。

二是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可以选择手机网络在线等形式，认真落实企业“三级”安全教育，特别加强对班组长和企业“三项岗位”重点人员的安全教育。

三是做好复工前的准备工作，辨识复工前各环节风险程度，抓好开工前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露天矿山要组织人员对边坡浮石、危石的隐患排查处理，防止坍塌事故发生等；地采矿山要预先机械通风和对井下风量、风质进行检测，禁止无风和微风作业；要进行全面细致的“敲帮问顶”工作及加强对井下巷道的'维修支护工作，保证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

四是对标对表检查。针对20xx年8月国家矿山监察局来闽督导检查发现的50项问题□20xx年1月龙岩市应急管理局来我市开展异地专项检查法发现的48项问题以及《非煤露天（地采）矿山复工复产检查表》，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对照隐患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以检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要杜绝安全隐患企业自己查不出，执法部门查一大堆。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整改到位的基础上向所在乡镇（街道）安监站或安办报送□20xx年度永安市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审批表》（在应急局矿山科邮箱yasajjksk@或微信群下载），在收到复工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非煤露天（地采）矿山复工复产检查表》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对表核查，经核查合格后，露天矿山由乡镇直接批复，地采矿山在乡镇确认后由我局矿山科现场核实批复，准予生产和施工；

对核查不合格的，特别是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应付了事的矿山企业给予延迟复产；申请企业按验收组提出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再按以上程序重新进行申请。

1. 向乡镇（街道）及应急局报备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法人、矿长、安全员必须在编在岗）文件，并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地下矿山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不得复工复产。逐步落实非煤矿山重点县工作方案，按规定配备“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

2. 矿长、安全员及矿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人必须是实际管理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严防假借，张冠李戴。地采矿山必须按矿长带班下井制度配足带班矿长。

3. 精准管控风险。各矿围绕所有作业区域和工序，对容易发生事故的地点和环节进行排查、辨识、分析、评估并制定风险清单（要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等），必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教育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可操作管控措施。对摸排出的风险要广泛宣传，让相关人员懂得风险在哪、如何防范；要在现场设置风险告知牌，对风险管控措施要狠抓落实，要将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每次检查的重点内容。

4. 按照新修订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范图件。露天矿山必须及时绘制采剥工程年末图，地采矿山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水文地质图和采空区现状图（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位置、体积、积水、形成时间、地质条件等情况要绘制清楚）。

5. 严格落实《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xx〕98号）文件精神，存在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一律不予复工。

6. 石灰石等大厚矿体地下矿山未配备并使用凿岩台车和撬毛台车的矿井均不得复工复产。

1.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的自查自纠工作，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2. 节后复工复产工作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消除否决项，按照“合格一个批准一个，决不降低标准”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确保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安全生产。

3. 我局将对复工的非煤露天矿山企业进行抽查，对地采矿山现场审查。对没经复工验收擅自进行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将依据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4. 承包永安市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爆破业务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公司必须凭《20xx年度永安市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审批表》方可给予火工材料供应。

节后复工报告篇二

根据《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xx年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毕节市能源局关于做好20xx年春节后能源企业复工复产相关工作的通知》（毕能源通〔20xx〕1号）等精神，为切实做好全县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生产、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等工作，推动春节期间全县放假煤矿在节后安全有序恢复生产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李元权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军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春节期间停产检修煤矿及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工作协调调度、资料收集归档、信息上报等相关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孔垂亮。

（一）由煤矿上级公司组织验收煤矿企业（无上级公司管理的由煤矿自行组织验收）。对自行连续停工停产时间不足30天（含30天），通风、排水、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在停产期间井下巷道及设备设施正常维护、安全检查正常开展，且停工停产期间矿长、总工程师未全部更换的煤矿。由煤矿上级公司按照《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之规定组织验收，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书面报告县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煤矿复工复产报告后，煤矿所在片区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立即对复工复产煤矿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二）由煤矿监管部门组织验收煤矿企业。根据《贵州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连续停工停产时间达30天及以上的煤矿等情形之一的，煤矿在排查事故隐患前，应先评估安全风险，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提出复工复产验收申请，并进行全员岗前培训，考试合格，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经上级公司预验收合格（无上级公司管理的由煤矿自行组织验收），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煤矿复工复产领导小组按程序组织验收。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县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签字手续并下发同意复工复产的通知后，方可恢复生产建设。

（三）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能源局等部门责令停工停产的煤矿，须在相关部门同意恢复生产建设后，方可申请复工复产。

（一）申请复工复产的煤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2、符合煤炭产业政策；
- 3、生产矿井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要求；
- 4、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清楚，矿井和周边老空积水情况清楚；

- 5、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正常；
- 6、煤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 7、职工安全培训达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
- 8、灾害治理机构、人员、设备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9、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建）整顿期限已满；
- 10、煤矿有符合规定的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
- 11、煤矿建设的“电子封条”能正常上传数据；
- 12、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安全责任险。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煤矿不得复工复产

- 1、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 3、未严格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的；
- 5、存在以设备检修、隐患整改名义擅自组织生产建设行为的；
- 6、存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等重大事故隐患的；
- 7、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恢复生产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一）强化疫情防控。各有关单位、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落实好各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省、市文件和会议要求[]20xx年春节期间，各煤矿企业原则上不放假，正常组织生产建设，鼓励干部职工就地过年，减少

人员流动，要强化矿区封闭式管理，严格人员和车辆进出，矿区范围公共场所定期消毒。对春节后返岗的干部职工，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落实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二）加强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管理。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煤矿安全监管巡查组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煤矿最新动态，结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瓦斯防治攻坚工作，按照“一矿一策”要求，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强春节期间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对春节期间放假的煤矿，必须制定停工停产期间安全技术措施和复工复产计划报县能源局备案；对春节期间不放假的煤矿，其“五职矿长”原则上不得离矿，严格执行矿级领导带班入井管理等制度，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三）加快推进复工复产进度。一是20xx年2月6日（正月初六）前，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五职矿长”及技术人员必须全部到岗到位（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除外），组织开展复工复产验收相关准备工作。二是严格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规定，提前配齐煤矿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三是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煤矿安全监管巡查组要加强对停产（建）放假煤矿的指导，加快推动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确保2月10日前全县煤矿恢复生产建设。

（四）严把煤矿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关。一是各煤矿集团公司对所属煤矿复工复产程序参照要求执行，对随意降低验收标准，走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通过验收的，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程序追究集团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以上限处罚。二是各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组、煤矿安全监管巡查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督促煤矿及时申报验收，按照“申报一处、验收一处、合格一处、通过一处”的要求，全力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各项工作。验收工作要严格执行“谁组织、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严格对照标准条件审查把关，确保验收质量，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下达执法文书，落实整改责任，

确保排除隐患，对验收审查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把关不严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五）加强应急值守。县直有关部门及各煤矿企业要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煤矿企业要保持矿内外通讯畅通，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及时处置。

节后复工报告篇三

（一）督促抓好复产复工前的安全教育。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应急发〔20xx〕160号）要求，督促各矿山企业对节后上岗工作的员工进行安全培训，要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纳入安全培训内容，务必使每位员工了解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职责；对换岗和新从业人员，要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严禁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擅自安排工人上岗作业。同时，要严格审核“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确保持证上岗作业。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督促各矿山企业按照先排查、后复产复工的原则，结合《南宁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南应急发〔20xx〕2号）要求，组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对矿山各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复工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治理。未经整改到位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三）全面完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承诺工作。要督促指导各矿山企业按照《广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桂应急发〔20xx〕158号）要求，完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承诺的签订发布工作，没有完成承诺并将承诺书抄报应急管理部門的企业，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四）加强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 安全检查工作。露天矿山重点检查矿山公路、采场边坡及破碎站、皮带、运输车辆等机械设施设备和周边山体等易发事故的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未经逐一安全确认的，不得复产复工。

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督促本辖区矿山企业在复产复工前，履行复产复工验收手续，达到安全条件的方可复产复工。

（一）非煤矿山企业

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xx〕25号）有关规定，自行停产停工的非煤矿山由企业组织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向城区应急管理局提交复产复工报告。因20xx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隐患被责令整改且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非煤矿山，由城区应急局组织验收，并经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

（二）矿山复产复工验收程序

矿山复产复工验收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产复工工作方案；
2. 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
4. 将矿山企业复产复工情况报告城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时附以下材料：

（1）复产复工工作方案；

（2）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3）经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签字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

书及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

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认真布置和组织本辖区矿山企业进行春节后复产复工工作，跟踪了解辖区矿山企业开工和恢复生产情况。要对矿山企业复产复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促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隐患自查自纠、复产复工验收工作，并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要严格安全执法，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矿山，未按照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未履行验收手续、冒险复产复工的矿山。各镇要将情况及时报告城区应急局依法严肃查处。

各矿山企业要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春节停工期间外出员工调查摸底排查，复产复工过程中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并报告属地疾控机构。

请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内各矿山企业。同时，自治区对矿山复产复工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节后复工报告篇四

（一）督促抓好复产复工前的安全教育。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应急发〔20xx〕160号）要求，督促各矿山企业对节后上岗工作的员工进行安全培训，要将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纳入安全培训内容，务必使每位员工了解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职责；对换岗和新从业人员，要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严禁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擅自安排工人上岗作业。同时，要严格审核“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确保持证上岗作业。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督促各矿山企业按照先排查、后复产复工的原则，结合《南宁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南应急发〔20xx〕2号）要求，组织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对矿山各系统进行全面、彻底的复工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隐患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治理。未经整改到位的，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三)全面完成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承诺工作。要督促指导各矿山企业按照《广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桂应急发〔20xx〕158号）要求，完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承诺的签订发布工作，没有完成承诺并将承诺书抄报应急管理部门的企业，一律不得复产复工。

(四)加强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工作。露天矿山重点检查矿山公路、采场边坡及破碎站、皮带、运输车辆等机械设施设备和周边山体等易发事故的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未经逐一安全确认的，不得复产复工。

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督促本辖区矿山企业在复产复工前，履行复产复工验收手续，达到安全条件的方可复产复工。

(一) 非煤矿山企业

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xx〕25号）有关规定，自行停产停工的非煤矿山由企业组织验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向城区应急管理局提交复产复工报告。因20xx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安全生产隐患被责令整改且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非煤矿山，由城区应急局组织验收，并经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

(二) 矿山复产复工验收程序

矿山复产复工验收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产复工工作方案；
2. 矿山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4. 将矿山企业复产复工情况报告城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时附以下材料：
 - (1) 复产复工工作方案；
 - (2) 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 (3) 经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签字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书及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

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要认真布置和组织本辖区矿山企业进行春节后复产复工工作，跟踪了解辖区矿山企业开工和恢复生产情况。要对矿山企业复产复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促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自纠、复产复工验收工作，并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要严格安全执法，依法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矿山，未按照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未履行验收手续、冒险复产复工的矿山。各镇要将情况及时报告城区应急局依法严肃查处。

各矿山企业要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春节停工期间外出员工调查摸底排查，复产复工过程中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并报告属地疾控机构。

请各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内各矿山企业。同时，自治区对矿山复产复工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节后复工报告篇五

据武城建[2013]32号文件的精神，我施工单位针对施工现场进行了一次全面安全自查，并对这次自查中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缺陷进行了全面的总结和整改工作，内容如下：

一、现场施工安全情况

1、开工前工人安全教育及现场洞口、临边防护检查：

开工前对现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工人节后安全施工意识，做到进场一人教育一人。施工现场洞口、临边防护整改修复到位。

2、安全用电情况：

施工现场做到用电设备“一机、一闸、一漏”，确保用电安全；供电设备安装警示标志，一二级配电箱整齐到位，防护配件到位；金属配电箱壳体保护零线完好，漏电保护装置完好，配电箱标识明确，配电线路走向明确。

3、高处作业安全措施：

(1)、高空作业安全规定及措施完善。

(2)、高空作业警示牌齐全。

4、特种设备：

施工电梯各部结构无变形，连接螺栓无松动，钢丝绳与滑轮无异常磨损，各部钢丝绳固定良好，运行范围内无障碍。

5、脚手架施工：

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着《建筑施工钢管脚手架施工安全规范》，架体上所使用的扣件均合格无损伤，所用钢管无裂缝、无扭曲；所有螺栓、螺帽均禁固到位，基础稳固，无沉降；作业层脚手板铺设完好，接头板按规范要求封闭严密，防护到位，警戒安全标识到位。

6、消防管理：

(1)、施工区等配电设施、机械车辆、仓库等部位均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设施，且灭火器工作正常性能良好。仓库内分类储存、库内电器运行正常，无乱接电线、电器现象。

(2)、氧气乙炔的存放复合安全规程

(3)、生活区、办公区、食堂的临时照明等用电线路、插座等经过了重新检查、测试均正常工作无异常。

(4)、施工现场的电焊架工棚周围无易燃物、无易爆物。

7、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在洞口及危险位置设置了防护设施和明显标志；临边、临空面等设置了安全防护栏，楼梯设置了扶手及防护栏杆；现场小型设备安装了防护罩等防护装置，用电部位、易燃易爆品周围附近配置了消防设施等。

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1、施工用电线路布设较乱，个别线路布设不复合规定，需要进一步完善。

2、设备定期检查、各种制度完善；但设备自身检查资料记录不齐全；需要进一步完善。

3、个别安全防护设施因为交叉作业没跟上施工进度，造成施

工中安全防护滞后;需加强管理。

三、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了确保复工施工安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项目部对自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1、施工用电问题将持续重视，严查职工宿舍违规用电现象，对于现场线路将进行统一规范布置。
- 2、健全和完善各级制度，使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章可循，落实到位，严格按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 3、加强对各类防护设施的管理，必须保证各类防护设施与施工进度同步。

四、建筑起重机械管理

- 1、规范公司内部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制度，购买对及租赁设备需选择有较强实力的合作单位。
- 2、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日常维修和保养按照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其中使用、日常维修和保养应形成文字纪录。
- 3、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无证者严禁上岗。
- 4、各种机械应严格按照说明书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对于已超过使用期限的设备重新进行验收办理相关使用施可证明。

五、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方案

- 1、项目部组织义务消防队，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定期进行火灾应急演练，全力配合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

2、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体系，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相应的应急资源。

3、施工现场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所需的消防设施、器材，绘制消防平面布置图，保持消防通道设置及通畅，建立消防给水系统及保证完好。

5、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实行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临时用房的用电、用火情况需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落实临时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库房、木工房等场所的消防管理责任，大功率电器的用电及使用进行严格控管，严禁违章违规用电情况。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